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铝制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近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精美特材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出具了《保证书》，为子公司豪美铝制品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美金 1,400 万元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一）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名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债务人名称：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 6、担保方式：保证人就主债权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之债权发生期间为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之日起两年。

## **（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保证书》**

1、债权人名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债务人名称：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美金 1,400 万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应由借款人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银行为执行本保证书支付的费用、成本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精美特材、豪美铝制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6,651.47 万元。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

3、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